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	18.60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13.50
3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12.20
4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49.87	21.80
5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	20.00
<b>合计</b>		<b>—</b>	<b>86.10</b>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中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以及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126,091,830.1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15,779,302.40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合计 31,871,132.54 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实施主体）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新设专户仅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 年 10 月 26 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号	开户行名称	户名	相关募投项目名称
200000295555000133076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 16 亿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腾实地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腾实地产（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乙方）、公司（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29555500013307640，截至2016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16亿元，预计账户存款总额不超过16亿元。该专户仅用于丙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项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定存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和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宏科、满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乙方仅对上述证明进行形式审查。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和丁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